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辉果蔬

股票代码：603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黄俊辉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郑幼文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郑永强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郑少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林尤桂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宏辉果蔬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黄俊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郑幼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郑永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郑少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指	林尤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共同签署《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黄俊辉先生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中 86,778,557 股股份（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原协议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5,476,0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6%，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48,697,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申泽瑞泰	指	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黄俊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63*****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黄俊辉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俊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707,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郑幼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5*****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郑幼文女士，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幼文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347,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郑永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3*****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永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99,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	郑少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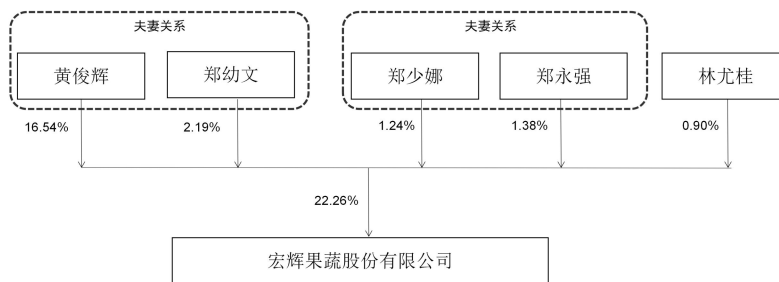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少娜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43,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	林尤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1*****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尤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78,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0%。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系夫妻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未来的三十六个月内，黄俊辉先生及郑幼文女士和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意在行使宏辉果蔬股东权利时共同保持一致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在行使宏辉果蔬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

鉴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控制的宏辉果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超过宏辉果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与申泽瑞泰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重新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黄俊辉先生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中 86,778,557 股股份(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原协议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与申泽瑞泰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14,05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18.74%。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00,70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16.54%，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2,260,9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3,34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2.19%。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8,399,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1.38%；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7,54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1.24%；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5,47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718,945 股）的 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黄俊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在行使宏辉果蔬股东权利时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即各方达成在该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 135,476,0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与申泽瑞泰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申泽瑞泰能够对宏辉果蔬实现控制，黄俊辉先生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剩余股份中的部分股权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全部放弃，以确保黄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宏辉果蔬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始终不超过 8%。基于前述约定，同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与申泽瑞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鉴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黄俊辉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控制的宏辉果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超过宏辉果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与申泽瑞泰于2026年4月23日重新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黄俊辉先生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中86,778,557股股份(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原协议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黄俊辉	无限售流通股	100,707,299	16.54	13,928,742	2.29
郑幼文	无限售流通股	13,347,616	2.19	13,347,616	2.19
郑永强	无限售流通股	8,399,490	1.38	8,399,490	1.38
郑少娜	无限售流通股	7,543,380	1.24	7,543,380	1.24
林尤桂	无限售流通股	5,478,287	0.90	5,478,287	0.90
合计		135,476,072	22.26	48,697,515	8.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6年4月23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608,718,945股。

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俊辉

乙方：郑幼文

丙方：郑永强

丁方：郑少娜

戊方：林尤桂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各方均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宏辉果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的义务和职责。

1.2 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宏辉果蔬章程的规定，涉及属于宏辉果蔬股东会职权，须由其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应当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的准则

2.1 任何一方在向宏辉果蔬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之前，均应当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

2.2 各方应当在宏辉果蔬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会商，并就投票表决的立场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2.3 任何一方委托他人出席宏辉果蔬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必须委托本协议的一方代理，不得委托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代理。委托时应当按照第 2.2 款所述的会商达成立场，在委托授权书中对会议审议事项逐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4 任何一方在股东会特定议案表决权行使上应予回避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应回避表决。

2.5 各方承诺严格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一致行动人的义务。

2.6 各方承诺不与宏辉果蔬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3、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

3.1 本协议项下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4、其他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解除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二) 《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黄俊辉

甲方 2：郑幼文

甲方 3：郑永强

甲方 4：郑少娜

甲方 5：林尤桂

乙方：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及甲方 5 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表决权放弃

1.1 甲方 1 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放弃行使甲方 1 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中 86,778,557 股股份（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增加的，则前述新增的股份的表决权等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本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优先于其他流通股予以减持。除非经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1.2 甲方保证，在上述表决权放弃生效后，甲方合计控制的宏辉果蔬表决权占宏辉果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始终不超过 8%。

2、声明、保证与承诺

2.1 甲方于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 甲方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1.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1.3 甲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不会：（1）导致违反目标公司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2.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可撤销，甲方 1 不得单方面撤销、终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解除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放弃。

2.2 乙方于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2.2.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2.2.3 乙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4、其他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署之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方 1 与乙方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关于表决权放弃的相关约定或表述与本协议约定或表述存在差异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2 本协议一经签署，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或终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35,476,072 股，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 22.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21,760,000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数的 16.06%，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 3.5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黄俊辉	100,707,299	21,760,000
郑幼文	13,347,616	0
郑永强	8,399,490	0
郑少娜	7,543,380	0
林尤桂	5,478,287	0
合计	135,476,072	21,760,000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与申泽瑞泰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致其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不变，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相关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有可执行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求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

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黄俊辉先生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郑幼文女士即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与上市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5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间产生的孳息归黄俊辉先生所有，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2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作为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先生为最终的受让方，且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5,895.16万元。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披露要求。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无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交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

2026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幼文

2026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强

2026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少娜

2026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尤桂

2026年4月23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股票简称	宏辉果蔬	股票代码	603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俊辉、郑幼文、郑永强、郑少娜、林尤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35,476,072 股 持股比例：2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持股数：135,476,0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2.26%		

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与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郑永强先生、郑少娜女士、林尤桂先生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黄俊辉先生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宏辉果蔬股份中 86,778,557 股股份（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原协议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俊辉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幼文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强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少娜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尤桂

2026年4月23日